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次

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桃園市109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（三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03月09日桃教體字第1100019244號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新生，田徑8名、男籃3名、擊劍3名；七升八年級，田徑5名、男籃3名、擊劍1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新生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、合球、飛盤、躲避球等專長者，或具運動熱忱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。

（二）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**上午8時至下午16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自強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80號，電話：03-4553494分機313，承辦人：王鈞鴻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163.30.150.3/nss/s/main/index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（二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（查驗後歸還）。

（三）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（四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
（五）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 甄試日期：**民國110年5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**9時起至12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

九、 甄試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 甄試項目：

田徑	男子籃球	擊劍
◎基本體能測驗：40% 擇優三項，計算成績 1.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2.3kg藥球推擲 3.短距衝刺(60公尺) 800M跑走：計時	◎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 1.全場運球上籃來回：計時 2.5點投籃：計次 3.五對五全場比賽	◎基本體能測驗：50% 1.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 2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：計次 3.800M跑走：計時 ◎專長項目測驗：50%

◎專長項目測驗：60% 自選田徑專長項目(得以市級以上成績證明替代)		1.擊劍動作模仿(如：實戰姿勢、前進後退等)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**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 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www.tcjh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**11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轉入生錄取者另需先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簽訂切結書，並於 7 月 2 日前持報到通知單，至本校完成轉學手續。本校學生之轉班依校內轉班時程，由註冊組安排進行轉班作業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免填）

姓 名		性 別		原就讀學 校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（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）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高		體重		
住 址				家 用電 話		
				監護人手 機		
監護人簽 名				關 係		
報考項目（請勾選一項）	專長項目	□ 田徑 □男籃 □擊劍				
競賽成果	競賽名稱：			名次：		
承辦人檢核（免填）						

110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(班)生甄選准考證

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免填）

姓名		性別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（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）
甄試項目	□ 田徑 □男籃 □擊劍		
甄試日期 地點	110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 本校操場、體育館		
甄試時間	08：30~09：00	09：00~12：00	
甄試內容	報到	基本體能測驗、專長項目測驗	
備註	1.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。 2.測驗請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 3.輪到測驗考生，經測驗老師唱名三次未到或遲到達 15 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。 4.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向【**桃園市立自強國中**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桃園市立自強國中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(日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手機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